

# 煤矿不安全行为剖析及管控措施

韩志霞

平凉新安煤业有限公司 甘肃平凉 744200

**摘要：**深入剖析煤矿不安全行为产生的根源，从管理层面、现场环境状况、制度体系等多个维度展开全面细致的分析，并且有针对性地提出了行为管控的有效措施。通过这些举措，能够进一步提升煤矿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减少违章人员的数量，彻底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从而为矿井实现安全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有力推动安全治理模式朝着事前预防的方向转型。

**关键词：**煤矿；不安全行为剖析；行为管控措施

## 引言

依据著名的海因里希法则，在我国各个行业领域中之所以频繁发生各种类型的安全生产事故，其背后的根本原因可以归结为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及管理方面存在的缺陷这三大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然而，在现代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当中，人们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员工的不安全行为对安全生产所产生的重大影响。在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中，针对员工的不安全行为作出了极为严格的规定，始终坚持“无视频不作业”的原则，积极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着事前预防的方向进行转型。<sup>[1]</sup>本文将针对2024年度某煤矿员工的不安全行为，从管理、现场环境、制度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的剖析，并据此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行为控制措施。

## 一、煤矿不安全行为（包含“三违”行为，下同）剖析

煤矿中的不安全行为是引发安全事故的罪魁祸首，它不仅对煤矿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造成严重的威胁，而且还会给企业带来数额巨大的经济损失以及不良的社会影响。在煤矿企业内部，不安全行为主要可以划分为不规范行为和“三违”行为这两种类型。鉴于煤矿井下作业环境具有特殊性和复杂性的特点，同时煤矿的安全生产管理又是一个处于动态变化之中的管控过程，这就决定了员工的不安全行为成为事故发生的首要

因素。根据相关统计数据表明，某煤矿在2023年度治理不安全行为（包括一般“三违”行为）的人次数达到了650人次，这一数字占到了治理总数的96.2%；而治理严重“三违”行为的人次数为26人次，占治理总数的3.8%。到了2024年度，治理不安全行为（含一般“三违”）的人次数为619人次，占治理总数的95.4%；治理严重“三违”行为的人次数则为29人次，占治理总数的4.6%。与2023年相比，2024年整体同期治理不安全行为所占的比重有所下降。具体情况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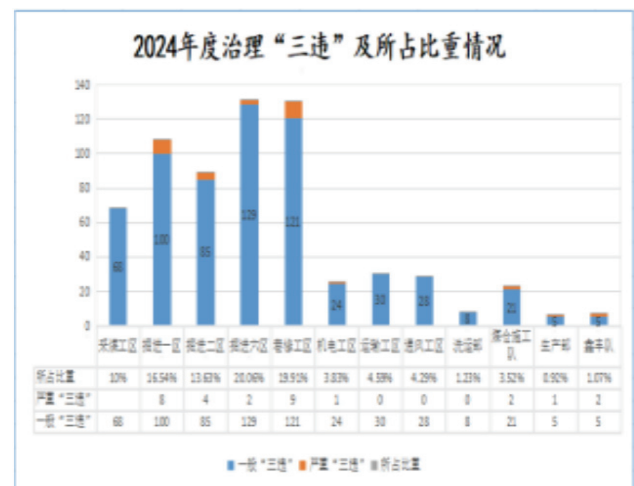


图1 2024年度治理“三违”及所占比重情况

## 二、煤矿员工不安全行为在安全管理方面的分析

### （一）安全意识认识不足

煤矿行业毫无疑问属于高危行业之一，按照海因里希法则的理论阐述，在同一事项的发展进程中，无数次看似微不足道的小事故不断累积发生，最终必然会导致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煤矿的安全管理实质上是一个动态化的管控流程，所以各级干部职工都应当树立起正确

**作者简介：**韩志霞（1987--），女，汉族，宁夏西吉县人，工程师，2012年毕业于西安科技大学安全工程专业，现从事煤矿安全管理工作。

且强烈的安全意识。然而，在当下的煤矿行业现实情况中，部分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相对薄弱，他们未能清晰地认识到煤炭企业的经济效益与安全管理之间存在着紧密而又复杂的关联。在整个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过程中，不安全行为现象时有发生。其中，有的管理人员虽然心地善良，仅仅只是在现场提醒进行整改；而有的管理人员却表现出视而不见、听而不闻的态度，他们认为煤矿职工工作本就十分辛苦不易，于是抱着得过且过的心态，缺乏与现场违章行为作坚决斗争的意识，从而导致现场不安全行为现象屡禁不止，难以得到有效遏制。

### （二）安全培训有待提高

在整个煤矿作业的过程中，建立培训的长效机制显得尤为重要。具体而言，可以采用理论培训、现场培训以及网络培训这三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通过这样的方式，能够把强有力的理论知识切实地应用到现场的实际操作当中去，从而有效地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另外，还可以借助一些典型的事故案例，将这些案例所蕴含的安全警示意义落实到现场作业的每一个环节之中。在这个过程中，要不断地进行细化工作，再细化、再细化，直至在每个职工的心中都能够形成一种潜意识层面的安全意识。

然而，实际情况却是，由于劳动者的素质普遍偏低，他们在思维方面的理解能力相对较差，这就导致他们不容易掌握操作技术和安全知识。即便是部分劳动者在一定程度上掌握了理论安全知识，也很难将其应用到现场作业的实际情境当中去。这种状况的存在，致使不安全行为的现象屡禁不止，违章行为也是时有发生，给煤矿的安全生产带来了极大的隐患。

### （三）制度执行与责任落实不到位

在煤矿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安全生产责任制出现了虚化的情况，仅仅流于形式而已。责任制度与实际的落实情况存在“两张皮”的现象，没有真正地落实到具体的岗位和人员身上。在发生事故之后进行追责时，往往对管理层的追究不足。同时，双重预防机制也未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同样流于形式。在风险辨识方面不够全面，隐患排除工作也只是走过场、完任务，并没有真正深入地开展。对于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工作既不及时也不彻底，甚至还存在着假整改、假闭合的现象，缺乏有效的隐患闭合机制和问责机制。

## 三、煤矿员工不安全行为在现场环境方面的分析

### （一）现场作业人员素质有待提高

由于煤矿职工的文化素质参差不齐，一些职工身上

存在着不文明行为的老观念和坏习惯。部分职工的工作态度不够端正，组织纪律性也不够严明，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比较淡薄，不能从以往发生的类似事故中汲取教训，还存在着经验主义者等情况。因此，必须要加强教育培训工作，以此来提高现场作业人员的素质，增强全体人员的安全意识。

### （二）井下作业环境有待改善

井下空间相对狭小且封闭，光线昏暗，空气流通不畅，湿度较大，噪声也比较严重。在这种环境下，员工长时间工作容易产生疲劳感，身体和心理都会承受较大的压力。而且，井下地质条件复杂多变，可能会遇到瓦斯突出、顶板冒落、水害等多种危险情况。如果员工缺乏足够的应对能力和安全意识，在面对这些突发状况时就很容易出现不安全行为。例如，在紧急撤离时慌不择路，或者在危险区域冒险作业等。所以，针对井下作业环境的特点，要进一步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让他们充分了解井下环境的各种风险因素，掌握正确的应对方法，从而减少不安全行为的发生，保障煤矿的安全生产。煤矿井下作业环境是一个相对封闭的空间，其特殊性决定了作业环境的重要性。如果井下作业环境杂乱无章，比如作业区域空间狭小、不够宽敞，人行道上堆满了各种杂物，设备之间没有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巷道和硐室也十分狭小，再加上井下现场管理混乱、光线昏暗以及通风状况不良等诸多问题同时存在的话，长期在井下工作的人员难免会产生抵触情绪，进而发牢骚抱怨。在这种不良情绪的影响下，作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就极有可能出现不安全行为。所以，井下作业环境急需进行改善。可以通过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这一有效手段，重点针对现场作业环境展开整治工作。具体措施包括确保各类设备的防护设施和保护装置齐全完备，将设备摆放得井然有序；物料要有固定的码放地点并且码放整齐；巷道支护要齐全且有效，不能有淤泥堆积；各类管线要吊挂得平直，并且进行亮化处理。通过这些举措为作业人员提供一个既安全又舒适的作业环境，从而达到环境安全化的要求。

## 四、从制度方面对煤矿员工不安全行为进行分析可以发现

### （一）煤矿职工对“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定义的理解存在偏差

虽然煤矿作业人员都知道“三违”的简称，但有个别职工并不清楚到底什么样的行为才算是违章。其实，违章就是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规范、章程以及违反安全

技术措施的行为。有一句话说得好：“违章不一定出事故，出事故必定是违章。”这句话非常准确地诠释了事故与违章之间的关系。通过对全国近几年事故原因的分析可以证明，95%以上事故都是由于违章而导致的。违章是发生事故的起因，事故则是违章导致的后果。事故所带来的影响是极为深远的，所造成的损失也是难以估量的，它会给个人和家庭带来沉痛的打击，对企业、社会乃至国家造成不可弥补的巨大损失。因此，为了保障个人的身心健康、家庭的幸福美满以及企业的长久稳定发展，就必须对各类事故进行有效控制。而控制事故发生的关键就在于坚决杜绝违章行为。

### （二）不安全行为现象及其产生原因

从某煤矿针对各单位“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治理情况以及其所占比重图来进行分析，在“三违”行为产生的原因当中，<sup>[2]</sup>占到治理总数95%的情况包括：凭借过往经验行事、抱有侥幸心理、不了解规章制度或者对规章知之甚少、麻痹大意的心理、从众心理、懒惰心理、盲目浮躁的心理、冒险蛮干的心理、疲劳心理、情绪方面的原因、马虎的性格、抑郁性格、胆汁质性格、操作失误以及受到违章指挥而随之违章等。<sup>[3]</sup>存在这几种心态的职工数量众多，他们往往认为自己已经工作多年都没有出现问题，觉得如果不违章就无法完成领导交代的任务。

五、为了应对这些问题，我们需要制定相应的行为管控措施

#### （一）要加大安全教育与培训的力度，进而提升职工的技能操作水平

我们要努力将遵章守纪、按章作业这种行为转化为职工们的自觉行动，让员工从被动的“要我安全”状态转变为主动的“我要安全、我会安全、我能安全”的积极状态，从而使员工真正树立起“安全第一、永远第一”的思想认知。

#### （二）要加强安全设施的投入，以此来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率

毕竟煤矿井下作业环境十分恶劣，所以煤矿企业必

须依据“6S”的管理模式，持续采用科学的手段来改善作业环境，竭力减少因安全设施不完好而产生的各种不利于安全的因素，从而为职工创造出一个良好的安全作业环境。

#### （三）要常态化地开展警示教育

煤矿方面必须通过扎实的思想引导工作，经常组织职工观看一些典型事故案例分析，还可以安排“三违”人员现身说法等安全教育活动，促使职工充分认识到“三违”行为可能造成的后果及其严重性，以情感人、以理服人，向职工清楚明白地阐述违章的危害，让职工真正从心理层面领悟到违章的危害性，从而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

#### （四）要科学合理地安排工作量

做到生产时间服从生产质量和生产安全，增强工作的实效性，严禁去做那些不可能做到或者不应该去做的事情。同时，要加大安全管理的力度，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秉持“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工作态度，严肃查处各种违章行为，并且采取相应的行为管控措施。

此外，还要建立工人违章、干部反思制度。每个月都要梳理不安全行为，针对那些复性、典型的安全行为，由当班班长、责任区队长每月组织区队管理人员进行一次反思活动；安全生产职能部门、分线领导每季度组织开展管理人员反思会，分别从系统、环境、设备、工艺、素质、管理、培训等方面查找补洞并加以弥补，切实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 参考文献

- [1] 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的通知[J].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08): 18-20.
- [2] 邓书恒. 反“三违”百日专项整治行动今起展开[N]. 石家庄日报, 2007-05-10 (002).
- [3] 解萌玥. 煤矿瓦斯爆炸耦合风险评估方法及应用研究[D]. 西安科技大学, 2023. DOI: 10.27397/d.cnki.gxaku.2023.000516.